

桂林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市工办发〔2022〕4号

桂林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各部门，市总直管各基层工会，市总直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桂林市总工会五届第27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桂工办发〔2021〕12号），制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桂林五一劳动奖包括桂林五一劳动奖状、桂林五一劳动奖章；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是市总工会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称号。

第三条 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的评选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准确、完整、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全市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当先锋、作表率，为全力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奋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

的桂林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四条 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的评选管理工作要做到“一个围绕”“两个坚持”“三个面向”。即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战略专项任务，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普通劳动者。

第二章 称号的授予

第五条 推荐评选范围

桂林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桂林依法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桂林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中的职工。桂林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所属的部门（包括车间、班组和科室等）。在桂林工作的港澳台籍职工，经当地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以参加桂林五一劳动奖章评选。上述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副厅局级（含）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含）不参加评选。

第六条 推荐评选条件

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围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四大定位，营造六大环境，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揽，推进三大振兴，深挖三大潜力，守住三大底线，打造“世界级山水旅游名城”“世界级文化旅游之都”“世界级康养休闲胜地”“世界级旅游消费中心”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着力发展实体经济，推进产业振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科教振兴，促进科技研发，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民族文化遗产创新，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

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建设生态文明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重大疫情防控，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重大风险，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安全生产，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在桂林工作的港澳台籍职工除符合与大陆职工同样参评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宪法和基本法；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爱岗敬业，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祖国统一作出突出贡献；在桂林工作满一年以上。

第七条 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一般应具有一定荣誉基础，优先考虑县（市、区）部委办局、人民团体（包括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及以上授予荣誉的单位（集体）和个人。

第八条 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桂林市三级公示。推荐对象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第九条 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县（市、区）以下工会要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上级工会审核同意，市总工会评委会评审、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十条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桂林五一劳动奖状和桂林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第十一条 申报桂林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和桂林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党政正副职、工会主席），必须填报《桂林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单位工会有关情况信息表》，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各产业（系统）工会要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市总工会相关部门负责对涉及本部门业务工作进行审核。

桂林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当地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意见。申报桂林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桂林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区）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主管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综合评价意见及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跨区域（指桂林外）的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对推荐的属于双重领导、垂直管理、派驻机构等单位（集体）及其个人，原则上应按管理权限征求上级管理单位的意见。参评桂林五一劳动奖章的港澳台籍职工人选必须经当地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违反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受到组织处理，拖欠职工工资以及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引发群体性事件，未组建工会，不按规定申报拨缴或截留挪用工会经费，未建立职工大会或职代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信用严重失信，被通报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情形之一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桂林五一劳

动奖状、桂林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单位、班组及其负责人，自事发起 2 年内不得申报桂林五一劳动奖状、桂林五一劳动奖章和桂林工人先锋号。

第十三条 各推荐单位推荐报送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名单后，由市总工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初审，形成建议推选名单，提交市总工会评选委员会评审。对拟推选的桂林五一劳动奖章中的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人员还需提交演讲视频光盘或现场答辩，根据个人业绩和演讲情况或答辩情况，由评选委员会成员进行差额评选，评选结果由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采取年度集中评选表扬和专项评选表扬两种形式。年度集中评选表扬指在每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进行集中评选表扬。每次评选表扬桂林五一劳动奖状20个，桂林五一劳动奖章50名，桂林工人先锋号30个；专项评选表扬指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中有重大影响的以及在全市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专项进行评选表扬，每年专项表扬的数量一般不超过集中表扬的数量。

第三章 推选比例

第十五条 桂林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原则上不低于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低于20%，科教人员原则上不低于20%；企业负责人（具备法人

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原则上不超过10%；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人员（含非领导职务）原则上不得超过8%；农民工原则上不低于10%。其中，少数民族职工、女职工和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占一定比例。

在推选桂林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原则上不少于70%。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桂林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桂林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原则上要超过30%，力争不低于35%。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六条 市总工会对荣获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的单位（集体）和个人下发通报表扬文件，颁发牌匾和证书。

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是推荐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重要荣誉基础。《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桂工办发〔2021〕12号）第七条规定：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单位和广西工人先锋号集体必须具有市级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荣誉或其他市级（含）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

第十七条 桂林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和其他活动。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八条 按照工会隶属关系的原则，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管理工作在市总工会指导下，由其工会关系所在地（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成立市总工会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总评委会），负责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主任由市总工会主席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总工会办公室、基层组织工作部、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财务资产部、社会联络部、网络工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总评委会下设跨部门组成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兼任，成员由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工作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财务资产部、社会联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负责对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管理，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选管理机制，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二）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广泛宣传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其在经

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四）关心桂林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五）做好其他工作。

第六章 称号的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桂林五一劳动奖状称号，收回牌匾、证书。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及工会经费等，拒不改正的。

（五）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行为的。

（六）党组织涣散，不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有集体贪污受贿等违纪行为的。

（七）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桂林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收回证书，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受到刑事处分的。

（三）受到开除处分的。

（四）受到开除党籍或留党察看处分的。

（五）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非法离境的。

（七）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桂林工人先锋称号，收回牌匾、证书。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四条 撤销桂林五一劳动奖和桂林工人先锋称号，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原推荐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逐级上报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审核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